

供应商性质

(二) 供应商性质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杭州英诺维特空分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英诺维特空分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）的（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制氮机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制氮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英诺维特空分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2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杭州英诺维特空分设备有限公司

司



日期：2023年4月21日